



3. 學生可依大一、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程之總成績排名，依序選擇「人機介面系統整合組」、「鐵道機電整合組」作為畢業前修課的方向，各組人數以全班人數之一半為分配原則。
4. 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。
5. 承認外系(非通識)選修學分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，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學分學程課程外，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，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。
6. 「產業實習」為畢業條件，無論「暑期實習-產業實習」、「學期實習-產業實習」、「學年實習-產業實習」，須於畢業前擇一修習，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。
7. 「學年實習-產業實習」上下學期皆及格者，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若修習「學年實習-產業實習」，僅其中一學期及格者，視同未完成「產業實習」之畢業條件，但列入專業課程選修 9 學分。



110. 6. 25